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 89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王首高先生的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王首高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2、王首高先生的提名、任职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王首高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20 年 4 月 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